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传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财务总监蔡志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漳全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480.4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业绩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硬质合金业务板块因市场下滑导致净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7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于2019年4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078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落实解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的申请文件。

2019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78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在具备恢复审查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15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价格调整为6.96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99,500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459,2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8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于2019年7月12日下午16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全体监事参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价格调整为6.96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99,500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459,2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8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概述

1.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76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609.8万股(授予人数12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66.2万股。

2.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9月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有三位拟激励对象因在公示期间提出辞职申请,入职期限未满足标准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84.4万股,授予价格9.995元/股,授予对象11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66.2万股。

5.2017年11月3日,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44,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7月1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65.6万股,授予价格6.76元/股,授予对象4人。

7.2018年8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6,000股,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18年10 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刘云龙、汪洋2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845元/股,回购数量30,000股。并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首次授予10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453,500股。

9.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对刘云龙、汪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2019年5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黄建平、吴平2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845元/股,回购数量142,500股。

11.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6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99,5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说明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6,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647,0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2,58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9,058,000股。截至2019年7月12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5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 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6元/股, 回购数量调整为199,500股。

(三)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份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股份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P = P_0 \div (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因此,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由每股9.845元调整为6.96元(具体计算方法P=(9.845-0.1)/(1+0.4)=6.9607元);同意将回购股份数量由14.25万股调整为19.95万股(具体计算方法Q=142,500×(1+0.4)=199,5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59,2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7月18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459,2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76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609.8万股(授予人数12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66.2万股。

2、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9月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有三位拟激励对象因在公示期间提出辞职申请、入职期限未满足标准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84.4万股,授予价格9.995元/股,授予对象11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66.2万股。

5、2017年11月3日,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44,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7月1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65.6万股,授予价格6.76元/股,授予对象4人。

7、2018年8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6,000股,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刘云龙、汪洋2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845元/股,回购数量30,000股。并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首次授予10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453,500股。

9.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对刘云龙、汪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2019年5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黄建平、吴平2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845元/股,回购数量142,500股。

11.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6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99,500股。并且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459,2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8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7月18日,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8月30日。截至目前,公司确定的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8日, 至上市流通日锁定期12个月即将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 / 业绩考核指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业务骨干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	根据人力资源中心审核,激励对象2018年度业绩考核均合格,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1.84	45.92	50%
合 计			91.84	45.92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7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9,2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983,100	-459,200	169,523,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74,900	+459,200	119,534,100
总计	289,058,000	0	289,058,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截至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股份总数未考虑公司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2名所持有的199,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459,2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8日。此解锁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我们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59,2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并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了《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 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乐平市接渡镇杨子安片区、周家片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实施机构:接渡镇杨子安片区、周家片区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部;

3、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4、中标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注: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5、项目概况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06国道及城市入口道路改造,沿线外立面改造,杨子安村整村风貌提升、商业氛围打造、智慧村庄及附属设施建设,杨子安片区(含华家居委会)、周家片区(含双桥居委会)村庄环境的整治等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5774.82万元,其中设计费(含前期规划设计费)649.02万、建安工程费20389.63万,工程其他费用4736.18万;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本次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3.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中标通知书如后续能顺利签订正式合同并开展设计、施工等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9-03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它兼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威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威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提交至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完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在聘任工作完成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端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诸葛懋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6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崔玉平先生、总会计师刘晓晖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小兰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44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省发改委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电厂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306号),将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1.07分(含税),并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电量不包括当年已参加直接交易电量。

根据通知要求,电价调整后公司相关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情况如下:

发电企业	股比	装机容量(万千瓦)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	126	0.3746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	200	0.3746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60%	452	0.3746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91	0.3771

注:上网电价不含环保电价部分。

按照上述机组下半年预计完成发电量进行测算, 上网电价下调将影响上述发电企业营业收入减少约1.87亿元。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07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000万元-4,000万元		亏损14,212.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11%-128.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0.05元		亏损0.2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预计业绩变动原因主要为:(1)2019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国内、国际市场批量优质订单拉动,整体盈利能力同比提升;(2)2019年公司优化产能、整合资源,严控各项费用,降低固定成本。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